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负责收治戒毒人员，对其依法进行管理和戒治，教育挽救，组织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参与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集中开展思想教育、行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心理咨询与矫治；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置：10 个内设机构（处室），6 个直属单位（5 个大队和 1 个医院），均为正科级。

3、人员情况。

年初编制 225 人。2021 年初全所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655 人。其中：在职民警工勤人员 226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25

人。另有护卫队人员 49 人。在职变退休 9 人，新增军转干部 2 人，在职人员死亡 1 人，退休人员死亡 4 人。护卫队人员退休 5 人。

现有编制 225 人。2021 年末全所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655 人。其中：在职民警工勤人员 217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33 人(因养老保险改革，在社保开支，决算不填列人数)。另有护卫队人员 44 人。

4、资产情况。

2021 年末资产 38021.89 万元，负债 15244.83 万元，净资产 22777.06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总收入 1049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91.06 万元，土地收购补偿金利息 5.08 万元。

2021 年度总支出 8064.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1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8.2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2.15 万元。总支出中财政资金支出 7217.4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847.2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做好戒毒人员收治管理以及教育矫治工作，根据《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司法部戒毒管理局《“智慧戒毒所”建设审核验收细则》有关要求，构建新型戒毒治疗模式，开展“智慧戒毒”建设，推进统一戒毒“四区、五中心”模式（“四区”即：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五中心”

即：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诊断评估中心）实体运行，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改造经费使用比例达到 100%，改造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围绕“四区五中心”统一戒毒模式实体化运行和场所安全稳定工作任务，根据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实际工作现状，场所运行需要，专门成立以主管所领导担任组长，由所政管理科、生活保障科、警戒护卫大队、教育矫治科、计划财务科、132 医院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自评资料收集整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积极落实《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司法部戒毒管理局《“智慧戒毒所”建设审核验收细则》有关要求，对戒毒管理区进行了匹配设计，对“四区五中心”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完善。统一了标识标牌，明确了区划功能，完善了各类功能用室。购置了专业的医疗诊治、心理矫治、

康复训练、智能手环及跟踪报警等各类设备，改造经费使用比例达到 100%，改造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严格做好戒毒人员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工作，维护场所秩序持续稳定。

2021 年度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99 人，确保符合条件的强戒人员实行 100%收治，各项资料齐全、程序规范符合规定实现 0 差错，对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现 100%。全年未发生毒品流入场所的事件，未发生戒毒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传染病传播；戒毒人员参加教育矫治主题教育活动比例 100%，戒治和康复效果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新增教育教学设备使用比例达到 100%，课堂化教学、个别谈话、心理矫治、体能康复、心理矫治等教育矫治工作达标比例 100%，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戒毒人员人数 70 人，考核通过率 100%，举办就业推介会 2 次；警戒护卫人员 24 小时在岗备勤，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演练 12 次；提高技防安防水平，实现人员出入管理智能化，管理数据准确率达 100%。

2、做好各类业务保障，稳定推进“四区、五中心”改造升级。

戒毒人员生活费使用比率达到 100%，确保戒毒人员基本生活；安保、后勤、绿化等服务项目满足全年单位工作需要；对损坏所政设施设备维修率达到 100%，无法维修的及时予以更换。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对“四区、五中心”的戒毒医疗中心、康复巩固区、教育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经费落实到位，改造经费使用比例达到 100%，改造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确保“四区、五中心”正常运行。

3、“智慧戒毒”建设及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

根据智慧戒毒相关要求新增智能设备，实现场所视频监控数字高清化，对重点戒毒人员的管理达到 24 小时监控。购买档案管理软件 1 套，安可电脑 24 台，应用软件及操作系统正版化达到 100%，国产系统软件使用率达到 100%。弱电设备维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

4、以戒毒人员为中心，进一步构建新型戒毒治疗模式。

合理组织医疗技术力量，强化医疗技术人员的配备，使医院技术力量与效能得到充分发挥，患病戒毒人员治愈率 95%；做好医疗费用的调度与分配，合理采购常规药品、诊疗用品；戒毒医疗中心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诊疗规范管理，配备专业医务人员 12 名，新增医疗设备使用率达到 100%，戒毒人员接受诊疗服务比例达到 100%，医务人员每日巡诊次数 2 次，满足戒毒人员医疗工作需要，帮助戒毒人员减轻毒品依赖，生理脱毒率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综合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1 年度全年收治戒毒人员 99 人，在所戒毒人员 150 人，未达到在所戒毒人员 255 人预期指标。

2、因疫情影响，教育矫治经费项目产出指标项，2021 年度邀请第三方授课讲座 2 次，未能达到年初设定 6 次的目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在 2022 年度我单位与上级部门及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大戒毒人员收治力度；拟购置教育矫治

网络教学系统,打破原有线下授课模式,充分发挥网络教学优势,制定合理、科学、有效的授课计划,确保该项工作正常推进。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 赵劲忠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政委

成员: 边树强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管理科长

王立清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保障科长

全毅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警戒护卫大队大队长

王志强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计划财务科长

董江嫣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科长

陈秀敏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132 医院院长

2022年3月31日